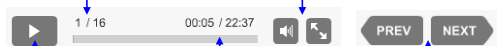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民間宗教 第十三課...

台灣漢人移民史

播放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

暫停 目前時間 / 總播放時間 前後換片、暫停

Outline

1. 播放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放片號內容

請按 開始播放



第一節 明末清初漢人移民沿革

漢人最早於台灣的記載在**第七世紀宋朝時代**。
到了**十七世紀初葉西歐**正值海上霸權時代，
組織海洋艦隊，尋覓**新殖民地**獲取物資。

1624 (明天啟五年)，

荷蘭東印度公司自澎湖撤退，改佔**台灣本島**，

先後在台灣南部建築**熱蘭遮城** (今安平)

及**普魯民熱城** (今台南市)

作為開拓土地，獎勵推行農業政策之**官署**。



荷人發現**台灣蔗糖**是當時一項重要**經濟貿易輸出品**，

便開始**大量發展甘蔗農耕地**，因需要大量的**勞力勞工**，

- 該公司派遣船隻至**福建**沿岸徵召**漢人農民**駁運來台，

漢人在**台灣**人口因而**逐漸增加**

- 又加上當時中國大陸**滿洲人南侵**、**李自成**作亂，
中國的南方**非常不安**，許多**漢人**紛紛**避難到台灣**



第七章 台灣漢人移民史

引言：當前**台灣漢人社會**之研究

依據**歷史朝代**的變遷，**台灣漢人社會**的建立

可分為**移居**、**聚落**、**發展**、**變遷**等四個階段。

- **明末清初**屬**移民時期**，自**清領台灣**至**康熙 56 年**，
修築許多**水利設施**後，**漢人**便**定居聚落拓墾**，
形成以**地緣**為基礎的**村落組織**

- 到**乾隆 25 年** (1760) **通海之禁鬆弛**後，**清廷**准人民攜眷來台，
才逐漸發展以**血緣**為基礎的**宗族社會**

- **宗族發展**的時間僅**一百餘年**，隨即受到**日本政府**種種限制，

未形成像**中國華南**一樣的大型**宗族社會**

-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**台灣光復**至今，

因受到**現代化**、**都市化**、**工業化**的影響，
台灣漢人社會的結構

又漸漸地變遷成為**現代化**的型式



1644 (明崇禎十七年)，

統計**中國移民**於**台南地區**，約有**十萬人**左右。

那時台灣人口的**分佈區域**，僅限於現今的

台南市及**高雄市**及其外圍地方，

都是來自**福建漳州**及**泉州**二府。



荷人雖然歡迎**漢人**來台，但其**目的**在於營商，

漢人人口增至足以**威脅其利益**時，

便施與種種**壓制**的手段，

在這種情形下，**漢人**人口實難增至偌大規模。

1644 **滿清政府**侵犯中國，吞滅**明朝皇室**，

明將**鄭成功**率軍展開**反清復明**的運動，

- 1659 (順治十六年)，率大軍深入**長江**攻打清兵

- 但**軍事失利**，逐於 1661 (明永曆十五年) 由**澎湖**退守至**台灣**，
統率**三萬部隊**由**鹿耳門**登陸打敗**荷蘭軍**，
進駐**台南安平區**，改**普魯民熱城**為「**承天府**」

三年之後其子**鄭經**又率領**六千士兵**加入，
這是比較大規模的移民來**台灣**。
鄭成功退守台灣之後又招來大批**漢人移民**，
清廷為**斷絕**鄭氏海上的接濟，
永曆十五年冬頒佈一條「**遷界令**」，



將「山東、江、浙、閩、廣濱海人民，
盡遷入內地之邊界，設防守、嚴稽查，
片板不許下海，粒貨不許越疆」，
並且將**沿海三十里**的民舍、田園、完全焚燬，
立界駐兵**防止漢人出海**。

這一政策造成**沿海居民**傾家蕩產、顛沛流離，**被迫漂海來台**，



- **鄭成功**策勵收容安頓這些**難民**，
漢人在台的人口又大量增加
- 照**曹永和**撰「**鄭氏時代之台灣墾殖**」一文，
謂當時**漢人之居台者**，約在**十五萬至二十萬**之譜

鄭氏知悉**反清復明**之大計，非**一朝一夕之日**所能達成，
遂實施「**寓兵於農**」政策，
鼓勵軍兵**開發土地**，**進展屯墾**，
以**足食足兵**，極力圖謀**人民之繁衍**。



當時**耕種之土地**可分為**五大類**：



1. **官田**：由**荷人**開發，接收過來之**官府地**
2. **私田**：隨**鄭氏**來台後開發**一般農民**之土地
3. **熟田**：**鄭氏**來台前開發之**農民私有地**
4. **番田**：**番族**開發之**農耕地**
5. **營盤田**：**鄭氏**之**隨兵部將**開發之地

當時**安頓軍兵七十二鎮**，

如現在的**台南縣新營**、**林鳳營**、**柳營**、
總營、**中營**、**下營**、**左營**，
都是**鄭氏時代之屯兵之舊地**。
至今**庄名**尚留存著其**屯兵之營號**。



這一個**農兵政策**奠定了**台灣漢人移民社會**的基礎，



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**陳紹馨**

〈**西荷殖民主義下菲島與台灣之福建移民**〉，列出
菲島與台灣分別在**西班牙**、**荷蘭殖民主義下異同之比較**，
最大的差異即是**鄭氏**遷台後，**漢人人口**在台灣**急速增加**，
乃極力策劃**建立**有規模有組織的**鄉社村莊**，
這是**菲島**華僑社會所沒有的。



鄭氏時代之鄉村，**連雅堂**曰：
「制鄙為**三十四里**，置**總理**。

里有社，十戶為牌，牌有**長**；十牌為甲，甲有**首**；
十甲為保，保有**長**，理戶籍之事，凡人民遷徙、職業、
婚嫁、生死，均報於**總理**。**仲春之月**，**總理彙報於官**」。

明鄭據台 23 年間，**漢人**移住已經拓展

南部鳳山，恆春一帶，**北至**嘉義、彰化、新竹及台北一部份，
祖籍以**漳**、**泉**二府為最多。

第二節 清代漢人之聚落及建莊

台灣的移民條件在基本上

和**漢人**移殖**東南中國**的條件類似－
兩者都是**軍隊**及從事**商業者**先移入，
等到該地區**已開發**，
一般平民才大量移入。



但是**台灣**因**地理環境**的限制，
以及種種**政治因素**的影響，

台灣漢人社會的**結構**與**宗族**的發展

不能與**中國大陸華南**的情形**相提並論**。

1683 (清康熙十二年) **平定台灣**以後，

唯恐**台灣**再成「**賊窩**」並成為**反清復明**之根據地，
故盡量**管制人民來台**、禁止大陸人民攜眷渡台，
其間曾經**三禁**。



1760 (乾隆廿五年) 第三度**開禁**，此後未再改變，
但開禁**僅准人民攜眷來台**，並非准許人民**自由往來**。

- 在台**有業之良民**欲自內地**攜眷來台**時，
或大陸內地人民欲**至台灣探親**時，
均須經過麻煩之**領照手續**
- **隻身為業之民**，在台**無親屬可依者**，
均**不准渡台**



雖然 1874 (光緒元年) 以後，

漢人在大陸與台灣可自由遷徙來往，

但**中日戰爭**清廷戰敗訂定**馬關條約**，

1895 (光緒廿一年) **台灣被割讓給日本**，

人口的遷徙**又受到限制**。

因此**漢人遷台**不可能有**舉族而遷**的情形發生，
此與**漢人移殖福建、廣東**的情形大有差別。



漢人為了**安於生計及生命財產的保障**，
常在某一**特定地域**內，將**所有的村落**
團結成為一個更大的**社會群體**。

作為這種**社會群體**的**象徵**

便是**共同祭祀**由大陸帶來的**鄉土主祀神**。

其**寺廟**演變的過程是由**私家神**變成**村廟**，

然後從**村廟**變成**超村際的廟宇**。

鄉土主祀神的廟宇也就成為

該地域的**社會、經濟、自治、防衛**等的**樞紐**。

這是**台灣漢人鄉民社會**一個很主要的**特徵**。



當前**台灣民間寺廟**的興建經過，

亦可從**歷史的痕跡**理出一條脈絡來；

台灣移民初期社會是以**地緣關係**為基礎。



甲、移民的**聚落**

因著上述**地理環境**與**政治因素**的限制，

台灣**清代初期**各宗族的**渡台始祖**

都係**單獨**的移民，而非**整個家族**或一起遷台。

在**邊疆**處於**動蕩不安**的環境下，

為了**求生存**，必須**與他人合作**。

因此**聯合同一地區**的居民團結起來。

他們很重視**團結地緣關係**的**宗教活動**，

農業的墾殖與人口的聚落均以

村廟為中心向四圍發展。



清廷統治台灣，**態度非常消極**，

駐台官更除了對具有「**圖謀不軌**」事件，

一般移民的權益保障不太關注。

當時台灣社會，幾乎處於**無政府狀態**下**自生自滅**，

豪族巨室吞滅**弱小人群**、**強欺弱**、**大吃小**的事情層出不窮。

清領台灣**初期**，台灣還有許多**原始之地**尚未開發入墾。

康熙中葉以後，**豪族巨室**入墾、努力投資巨資於**水利系統**，

- 埤圳、水利工程的完成，**水田**漸漸取代**蔗園**
- **水稻**的種植容許**稠密人口**的發展，

而**水利灌溉系統**需要更多的**勞力合作**，

促成**土地的共作**及**宗族的團結**



嘉慶年間 1796~1820 **漢人開拓台灣**又進入另一個**新的階段**：

- **平原地區**已完全開發，社會經濟繁榮、**人口的壓力大增**
- 為了**爭地搶水**，導致經常發生**不同姓氏之間**的**分類械鬥**，
因此促成**宗族組織**的形成，**血親關係群**的擴大

台灣**漢人社會**以**血緣**為基礎的**宗族組織**

是**移民的第二階段**發展的結果。

換言之，台灣漢人社會是**先有寺廟**的興建、

然後才有**宗祠**的出現，

先有**鄉土神**的祭祀、才有**祖先崇拜**的祠堂。



乙、建莊

先民定居台灣日久，**番漢衝突問題**漸漸平靜，

■ **番族**不是移入山地便是被漢人同化

■ **漢人**建立莊廟、宗祠、鋪橋造路、
建築圍牆、設立隘門

住民按**地域的團體**很自然地形成**村莊**、**鄉社**，

清代州、廳、縣以下之**地方行政**，

委諸**地方自治**。

清廷入侵**中原**統治時還是**延用許多舊制度**。

台灣是當時**福建省**所屬之一**府**，地方自治便沿用**保甲制度**，
維持地方治安（防範及追捕盜賊）、編查戶口、兼辦田地。

1887（光緒三年）**台灣**奉准建之為一**省**，設立**三府**：

■ **台灣府**－轄台灣、彰化、雲林、苗栗四縣、埔里一廳

■ **台北府**－轄淡水、新竹、宜蘭三縣、基隆一廳

■ **台南府**－轄安平、鳳山、嘉義、恆春四縣、澎湖一廳



第三節 日據時代的漢人社會

1895 **中日甲午戰爭**中國戰敗，

割讓台灣澎湖群島給日本統治！



日本即刻封鎖**中國大陸**與**台灣**之間漢人的進出，

把**台灣**的貿易路線由**中國**轉向**日本**，

想盡方法要**使台灣遠離中國制度的影響**。

■ 統治的**第一階段**有效的運用清代遺留的**保甲制度**

■ 1916 以後漢人反抗勢力，漸漸從**武力**的反抗

轉化為**組織性的政治運動**和**社會運動**。

社會安定，人民能安心過日、從事生產、

擴大事業，**人口**也漸漸增加。

日本統治台灣主要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覓取日本本國

不能充分供給的農產品，特別是**米**與**糖**。

為了米、糖的增產，日本當局**想盡方法**，

引進**新品種**，擴大**耕種面積**，以**警察力量**推行其政策。



自1902～1942 台灣的**總人口**增加一倍多，

即由 280 萬人增加到 600 萬人，

米卻增加 1.9 倍，**糖**則增加 19 倍，

糧食充足，又加上**衛生設施**改善、

推行**醫療衛生運動**，

瘟疫、瘧疾消除，**死亡率**降低，

人口不斷的**增加**。

這種情形使人漸漸擺脫**天命思想**，

使台灣漢人朝向過去**祖先崇拜**、看重祭祀禮儀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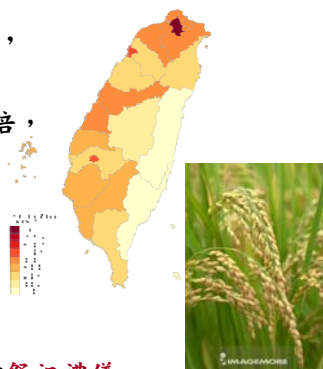
朝向將來的**下一代**，則著重在子孫的**保養教育**。

中央研究院**民族學研究所**研究員**莊英章**先生

在**竹山**進行「**台灣漢人宗族發展**」，

經統計有**八個宗祠**，

六個是在日據時**首建與重修**。



日本統治台灣的**後期**，正值**世界第一次大戰**結束，

民主思潮浸潤全世界，**台灣**也首次產生了**近代性的民族運動**。

日本政府最初圖以**武力壓制**，但卻**無法阻遏**世界的洪流，

故自 1920 以後，改變過去**政治的作風**，實施**同化政策**，

也就是「**皇民化運動**」，這個政策對**台灣漢人社會**影響很深，

日政府**強迫台灣漢人**

■ 使用**日語**、**日文**、更用**日本姓名**

■ 接受**日本風俗習慣**，以圖消滅漢人思想

■ 並且對各地**宗族團體**作種種的**限制**，

導致許多宗族結構的**解體**



殖民政策的目的在於**壓榨殖民地經濟的利潤**，

需要**勞工**之合作，所以**鼓勵人口的增加**；

一日人口增加，**民族意識**提高，

威脅了它的利益時便施予許多的**壓制**。

殖民主義發展的矛盾即在於此。



第四節 台灣光復後急速現代化的社會

民國三十四年 **日本戰敗**，
無條件投降，**台灣歸還中國**。

回歸後的台灣社會有幾項重要的發展：

甲、地方自治：

- 光復不久政府即**廢除保甲制度**，改為**村里鄰制度**
- 同時實施**地方自治**，

村里至少選出一位**鄉鎮代表**，組成**鄉鎮民代表會**，
再由代表會選出**鄉鎮長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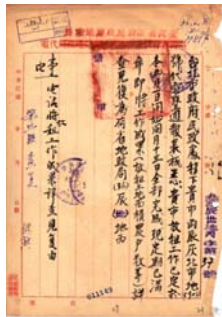
- 民國四十一年 將**鄉鎮長**改為**直接選舉**，
同時又有**縣市長的選舉**，
村里民有機會直接參與到**鄉鎮級以上**
的社會活動，也開始關心**外界的事務**
毋庸置疑的，這種**重大的改變**，
使本來各自**封閉孤立的鄉村社會**整合到**大社會**中。



二、公地放領：

台灣光復後，政府將**日據期間日人官方所留下的土地**，

- 一律**收歸公有**，此項收回之公有耕地，
經過**短期之減租放租**後
- 為了表示政府實施「**耕者有其田**」
政策的決心，即積極籌辦**公地放領**



從民國四十年 開始，除了
公營事業機構供應原料之**自營農場**，
政府機構、學校農業示範
或實驗所必需留用以外，

- 其餘**公有地**一律分期
放領給**現耕承租人**耕作
- 並將此一**公有地放領**工作，
列為**農地改革**的第二步驟

乙、土地改革：

- **日據時代**一般實際耕作之**小佃農**，
通常**業主**與**佃農**之間大多採用**分租制度**，
其中以「**五五對分制**」較為普遍，
甚至有「**業主六佃農四分制**」，**佃農**的生活相當**困苦**。
- 台灣**回歸之初**，這種問題**更形尖銳**，故我政府
民國三十八年 開始實施一連串**和平漸進**的方式改革土地。



一、民國三十八年 政府首先實施**三七五減租**。



- 規定**地租**不得超過全年生產物收穫量的
千分之三百七十五，以減低佃農**租額負擔**
- 為確保佃農的**租佃權利**，規定**耕地租約**
一律以**書面**表明，租佃期間**不得少於六年**

結果**佃農**因**減租**經濟情況逐漸好轉，

加上**土地增產之收入**全為佃農所有，

均願大量投入**勞力資本**，努力種植，其收入日益豐裕。

三、耕者有其田：

民國四十一年，全省**佃農**仍佔**全體農戶**的 35%，

必需**全面實施耕者有其田**，以達到**農地改革**的最主要目的。



- **地主**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中**水田三甲**
- **佃農**向**地主**購買所承租土地之**地價**，以全年主要
農產物收穫總量之**二倍半計算**，分十年分期付款
- **地主**所得之**資金**，由政府輔導投入**工業部**，
以促成台灣**工業的發展**

自**土地改革**以後，已引起**農民**促進土地利用之**興趣與熱心**，
加上**農業生產技術**的顯著進步，**農產品之產量**已大大地提高。
不過因**土地繼承**等原因，農戶的**耕地面積**已逐漸減少，

無法充分發揮**土地的潛力**，

有進一步推行**農地重劃**的必要，

以改善**農業生產環境**及提高單位面積產量，
因此政府在 民國五十一年 開始推行**農地重劃**。



丙、社區發展：

民國五十七年 台灣省府頒令**台灣省社區發展**

八年計劃，積極推行**社區發展**，

- **社區自助**，以自己的力量來改善自己的生活環境
- **政府**給予社區新技術、新方法和新教育等之**幫助**



現代化社區發展對**台灣鄉村社會**的**家庭結構**有相當顯著的影響：

- 社區未發展前，是以**核心與主幹家庭**為主，
即一對**夫婦**與年老**父母**、及其**未婚子女**組成的家庭
- 社區發展後**核心家庭**，即一對**夫婦**及其**未婚子女**所組成，
年老的父母不再一起同住



謀生的方式改變，**社會開放**，

上下兩代間的**價值**與**態度**也產生更大的**差距**。

政府這一連串的政治措施，的確使**台灣**走向都市化、
工業化、現代化的**進步社會**，但也同時**分解**了

原有**宗族**的**社會結構**，削弱了宗族社會的功能。